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汪春X 身份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登记号： |  |
| 法定代表人： |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京东前门街道罚字﹝2023﹞1005号 |
| 处罚依据： |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
| 处罚类别： | 罚款0.01万元 |
| 处罚内容： | 经查，2023年3月17日17时00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当事人在北京市东城区西八角胡同14号桶站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第一次将其他垃圾投入到可回收垃圾桶内，并且不听劝阻，且拒不改正，我执法人员当场给当事人开具了《当场处罚决定书》京东前门街道当罚字﹝2023﹞1717号，对当事人予以书面警告。2023年3月18日09时30分，我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当事人第二次将其他垃圾投入到可回收垃圾桶内，并且不愿参加生活垃圾分类等社区服务活动。当事人在一年内曾因同类上述行为而接受过综合执法机关的行政处罚或书面告诫。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佐证。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3年3月20日 |
| 处罚机关：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 |
| 信息发布时间： |  |